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人”、“本公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姚晨航和陈曙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姚晨航、陈曙光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姚晨航、陈曙光作为本次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上述 2 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晨航：男，红塔证券投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法学双学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保荐沃尔核材 IPO 发行项目。

陈曙光：男，红塔证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毕业

于北京大学。曾在国泰君安证券从事 8 年投资银行工作，是中纺投资 IPO、广电信息增发 A 股的项目负责人，是云维股份 2007 年定向增发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郭湘，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湘：女，红塔证券投行总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从 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桂林旅游、南宁百货、飞亚达、张裕 A、贵糖股份、湖大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黄强、吴子青、张征 3 人。

二、发行人情况简介

（一）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及时间

- 1、注册地：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5 号小区；
- 2、注册时间：2001 年 12 月 24 日。

（三）联系方式

- 1、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5 号小区；
- 2、邮政编码：516006；
- 3、联系人：曾云
- 4、电话：0752—2605878；
- 5、传真：0752—2606033；
- 6、互联网网址：<http://www.evebattery.com>；

7、电子信箱： zengyun@evebattery.com。

（四）业务范围

依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441302000004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电子产品；水表、气表、电表半成品及其配件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是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绿色高能锂电池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能锂一次电池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环保高能新型锂能源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世界第五大锂亚电池厂商，是目前世界上高能锂一次电池产品最齐全的厂家，在国际高能锂电池领域内已逐步在自主创新、产品性能和客户营销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逐年增长。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从14,003.38万元增长到20,244.6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0.24%。高能锂一次电池近三年销售收入从6,343.67万元增长到9,988.5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5.48%。

2009年上半年，受我国电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等刺激内需政策因素促进，高附加值的锂一次电池实现收入同比增长超过60%，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红塔证券经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简介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由投行总部下属的风险管理部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项目进入内核程序后，风险管理部作为专门的内部核查部门，根据项目组申请，首先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包括现场核查及材料审核，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修改和完善后需经风险管理部重新审核。

风险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向内核小组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建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需有不少于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能召开。内核会议过程中，各内核小组成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表决实行 1 人 1 票，同意票数达到内核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纪要及相关修改意见进行材料修改，经风险管理部确认后，方可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专门审核了亿纬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本次参与内核工作的有 9 人。

经过内核小组讨论分析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发行申请材料完备、合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可

行。

鉴于此，红塔证券特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亿纬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红塔证券认为亿纬锂能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为此，红塔证券保荐亿纬锂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200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等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召开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2009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600万股，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84.635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2%，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

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等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对发行人财务、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调查，对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核查，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设立变更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惠州晋达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发起人创立大会通过，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 2007、2008 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24,807,084.27 元和 29,033,408.69 元，连续盈利且保持增长，两年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41,545,594.7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070,049.0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后为 8,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200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惠州晋达电子有限公司，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签发的惠城经贸资字[2001]166 号文批准设立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经惠州市粤龙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惠龙验字（一）[200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2002 年 12 月，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以惠城经贸资字[2002]277 号文《关于惠州晋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性质等事宜的批复》，批准，惠州晋达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港元增至 400 万港元，惠州晋达名称变更为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电源”），2004 年 2 月 11 日惠州市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龙验字[2004]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注册资本 196 万港元。

2004 年 8 月，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惠城经贸资字[2004]147 号《关于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港元增至 1,000 万港元，2004 年 10 月 13 日惠州市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龙验字[2004]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注册资本 544 万港元，2005 年 8 月 17 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鸿信粤龙验字[2005]2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注册资本 60 万港元。

2005 年 9 月，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41 号文批复同意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鸿信粤龙验字[2006]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2006 年 12 月，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383 号文批复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港元，2006 年 12 月 28 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鸿信粤龙验字[2006]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注册资本 308,284.85 港元，2007 年 8 月 8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07]第 13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注册资本

1,191,715.15 港元。

2007 年 8 月，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07]201 文批复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8 月 21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7]第 14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 万元。

2007 年 8 月，亿纬电源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7 万元，2007 年 8 月 28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7]第 15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67 万元。

2007年10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字[2007]97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5,000万股，2007年10月1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33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8 年 3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份共计 500 万股，2008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 5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500 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份共计 1,100 万股，2009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6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 1,100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保荐机构认为股东的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经营高能锂一次电池业务，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有关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并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根据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相关文件规定与公司业务范围对比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范围、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范围及相关环保法规规定，发行人无需向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查申请。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核对发行人近两年历次关于人事任免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股东变动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能锂一次电池、二次组合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和锂聚合物电池类及镍氢电池四大类，设立以来的经营模式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将延续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不会产生对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是国内具有国内领先的锂一次电池研发和生产基地，被认定

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发行人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对象，是重点发展和长期扶持的产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进出口许可）等权利的权属文件，并对相关实际情况进行考察，以上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保荐人重点对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境外授权商标 OmniCel 和发行人在国内注册申请 OmniCel 商标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

1) 发行人“OmniCel”商标注册申请正在正常审核中，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商标局认定“OmniCel”商标与注册商标“OMNI”商标相似，则发行人目前“OmniCel”商标的注册申请将被商标局驳回；如发行人本次注册“OmniCel”商标的申请被驳回，发行人在受让亿威公司的“OMNI”商标后，可再次申请注册“OmniCel”商标。

2) 发行人客户认可的是发行人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而非“OmniCel”商标；公司自主品牌建设已见成效，必要时公司有能力顺利完成客户商标更换工作；发行人因第三方拥有“OmniCel”注册商标导致无法在中国使用该商标的可能性很小。因此，“OmniCel”商标如未获准注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没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对外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投资收益，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原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惠城国税函[2004]075 号的复函，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且在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2007 年 8 月 17 日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7】201 文《关于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公司类型的批复》，200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并对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对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按 27% 税率补缴了税款。2008 年 2 月 1 日经惠州市国家税务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惠国税仲减[2008]1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复，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对 2007 年度经营所得按 15% 减征所得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2010 年，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保荐人经核查惠州市地方税务局和惠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在适用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方面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通过对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和三会文件记录、征询律师等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以及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和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0、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独立纳税，国地税登记号为 441302734122111。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帐号为：2008022109200000460。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6)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及记录等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包括薪酬与考核、战略、审计和提名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均有其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基础财务资料及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9]105号《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

计报告》，报告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纬锂能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并考察其执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09]27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亿纬锂能已建立了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

14、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在内的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以及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辅导验收。

1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通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个别谈话、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征询律师意见等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述情形。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

骆锦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保荐人通过与刘金成、骆锦红谈话、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征询律师意见等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上情形，亿威实业、刘金成、骆锦红也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声明。

19、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明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方向，拟建设“绿色高性能锂/亚硫酰氯电池、绿色高性能锂/二氧化锰电池和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加快科研开发、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

发行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20 万元，募投项目与现有生产能力相比适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20、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将设立专项账户，实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1、其他核查事项

1)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产品结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业务数据，取得收入结构数据、各产品各期毛利率，采取因素分析法（连环替代法）进行量化分析，认为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受到收入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变化的综合影响，与当期实际业务要素重要变动相匹配。

2)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招商科技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达晨财信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宁智平；陈为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2007年8月公司增资时，招商科技、达晨财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宁智平、陈为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保荐人经过核查认为：直通公司2001年设立时和2002年增资时未实际缴纳出资和未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的行为，开发公司自公司设立至2004年3月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直通公司时始终未缴纳出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未明确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

根据香港晋达于2008年8月1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设立时开发公司、直通公司延迟出资行为不追究违约责任。

鉴于经合作三方协议同意，开发公司日后将以厂房为合作条件改为用现金出资，并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分次转让给直通公司，直通公司在2004年2月4日前已足额缴付其认缴和受让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同时行政管理机关未就该情况给予行政处罚，目前上述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开发公司和直通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开发公司向直通公司转让股权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未缴足出资的股权受让；开发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晋达确认同意；直通公司在受让开发公司的股权后已足额缴付原开发公司认缴的出资，开发公司与直通公司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可被认定无效或被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撤销的情形，且该等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

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直通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启示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ENERGY ONE 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就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该等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6) 保荐人已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认真核查，认为整套文件制作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制造高性能锂一次电池的技术和生产工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对以上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如果不能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密和持续开发利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技术不能保持持续进步的风险

实现技术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公司取得发展，并保持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根本保证。虽然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目前不存在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新技术，但由于高能锂一次电池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持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公司的竞争对手为国际一流企业，其技术储备雄厚，科研实力强大，先发优势明显，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成本优势将会丧失，高附加值品种推出将会滞后，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将会被削弱。

2、核心技术人员及机密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由电化学、材料、机械、设备、自动化、电子等方面不同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配合共同完成。项目研发周期一般较长，期间经历调研、确定方案、关键技术实验验证、样品研制、小批量试产等多个阶段。研发团队对于从源头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的作用最为关键。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稳定技术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有效防止公司技术机密流失，将导致公司技术水平下降，技术进步减慢，甚至技术优势部分丧失，面临竞争增强，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3、技术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风险

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必须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工艺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新材料开发上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虽然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基础牢固，但研究开发结果本身存在着不确定性。如果研发不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近三年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电池产销规模增长而快速扩大，同时由于客户规模和群体的增大，应收账款账期相应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净额明显增长。近三年来应收账款净额从 2006 年末的 2,451.31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末的 5,680.66 万元，增长率为 131.74%，同期营业收入从 14,003.38 万元增长到 20,244.69 万元，增长率为 44.57%，应收账款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同期收入的增长。公司若不能较好的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2、存货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锂亚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和锂聚合物电池、镍氢电池等品

种，各品种产品规格型号多，原材料差异大，临时性或计划外生产排产较多，高能锂一次电池需要 35 天左右的放电工序，公司库存管理和生产计划管理衔接较为繁杂。公司近三年来存货规模从 2006 年末的 4,426.21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末的 5,007.78 万元，增长率为 13.14%。同期营业成本从 10,787.17 万元增长到 15,227.72 万元，增长率为 41.17%。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48%、40.15%、32.66%和 34.08%，存货规模较大。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合理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锂亚电池产能 1,800 万只，锂锰电池 2,200 万只，产能扩张较快。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是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产品的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对于新进入的 9V 锂锰电池和软包装锂锰电池市场，虽然这些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产品已通过了客户的测试和试用，但是，新兴市场的开发、推广需要相应的投入和时间，市场发展之初难免会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因此，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在新产品领域，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品质、性能等各方面满足新客户需求，则可能在新市场领域面临新市场开拓风险。

2、产能大幅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给公司现行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如果研发系统不能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采购、生产系统不能有效降低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销售系统不能及时根据产品结构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将可能带来产能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固定资产增大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在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为17,680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算，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折旧和摊销1,130.04万元。尽管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授权品牌销售的风险

公司早期借助Energy One公司授权使用的OmniCel品牌自主开拓国内锂亚电池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在部分省份的电表市场继续使用。报告期内，授权品牌的销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分类	2009 年 上半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国内 OmniCel 品牌锂一次电池销量（万只）	354.97	363.20	304.38	221.45	171.02

Energy One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地区无偿使用OmniCel商标至2015年12月31日，该授权为排他性独家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尽管如此，公司并不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OmniCel商标专用权，存在被迫停止使用、被仿冒和不能持续获得授权等风险，不利于公司积累自主品牌价值，建立和发挥品牌优势。

基于公司自身在高能锂一次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与 Energy One 之间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2015年后不能继续获得 OmniCel 商标的授权的可能较小。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商标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公司在境内销售标识 OmniCel 商标的产品实际无需取得 Energy One 的许可。即使出现不能使用该商标的意外情况，由于锂亚电池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客户采购以对供应商的生产和技术认可为基础，因此，客户的采购选择并不盲目跟从商标，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但公司将需要与客户进行沟通，通知客户更换品牌，进行产品补充认证。该项工作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并支付一定的补充认证开支。公司估计，每家客户补充测试认证的平均支出约2万元（双方合计），按届时50—100家客户计算，

此项开支（包括以产品价格优惠方式支付）约 100—200 万元。

（五）金融危机导致的经营风险

2008 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对众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收入增长低于预期。受下游用户经营波动影响，一方面公司主动加强了客户管理，收紧了对资信水平一般的客户以及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国家客户的销售，对经营波动较大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客户订单进行严格审查、采用严格的回款政策，或暂停供货以确保经营的稳健性；另一方面部分下游客户由于其经营环境变化要求推迟订单交货时间，也导致公司部分销售计划未能实现。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同比增长 20.28%，2008 年出口收入较 2007 年同比增长 24.46%，略低于年度计划。

2、资金压力加大。2008 年，金融危机愈演愈烈，且我国上半年采取从紧货币政策，导致公司及公司上下游客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经营过程中供应商对公司付款的要求提高，同时公司客户回款期也相对延长。公司凭借良好的资信已充分利用银行贷款额度，并通过应收账款抵押、出口发票融资等新的融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以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这也导致 2008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56.74%。为此，公司在加强客户管理，做好回款工作的同时，也对自身的技术改造、研发投入采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技改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

3、外币贬值，导致相对出口价格优势弱化。部分国家货币在金融危机下相对人民币出现贬值，与货币贬值国家竞争对手相比产品的价格优势缩小。

综上，本次金融危机对公司经营构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态势，2008 年公司收入、利润规模实现了稳定增长，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健。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政府提出了“拉内需、保增长”的应对策略，国家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计划，其中国家在电网改造、安防产品、信息化、军工等领域的投入规模大幅上升，这也一定程度加速拓宽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空间，公司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此外，本次金融危机也将进一步加速我国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实施自主创新步伐，目前公司已经具备

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主导产品附加值高，在这一变革中也将处于有利的地位。但是，若金融危机导致外部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或经济低迷周期较长，也将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汇率和其他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7,536.08万元、7,057.07万元、8,782.22万元和2,958.99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3.82%、41.93%、43.38%和31.44%，出口收入占比较大。2005年7月21日以来，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虽然公司在向出口商报价时考虑了汇率的波动因素，但是人民币持续升值，仍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近三年汇兑损失情况如下表。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汇兑损失(元)	71,372.25	1,425,436.28	1,317,090.05	474,651.76
同期净利润(元)	17,025,673.23	31,022,408.69	24,827,110.27	14,875,952.91
比例	0.42%	4.59%	5.31%	3.19%

如果未来公司出口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不断升值，可能导致汇兑损失加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公司产品的主要海外市场包括北美、欧洲、印度、韩国和南非，若相关国家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海外市场拓展计划无法有效实施、相关投入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部分国家货币相对人民币发生贬值，导致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相对价格上升，也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刘金成先生及其妻子骆锦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亿威实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0.66% 的股份，此外刘金成持有发行人 4.28% 的股份、骆锦红持有发行人 7.17% 的股份，即刘金成夫妇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72.11%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刘金成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刘金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骆锦红现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而存在大股东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发布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并于 2008 年 7 月出台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08 年-2010 年，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导致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公司净利润将会受到影响。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前景和发展趋势

2007 年世界锂一次电池市场总量为 11 亿美元，主要由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构成，其中锂亚电池占 31.1%，锂锰电池占 45.7%，预计整个锂一次电池行业 2014 年市场总量将达到 17 亿美元。（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2008 年 1 月研究报告《World Primary Lithium Battery Markets》（《世界锂一次电池市场》））。

（1）锂亚电池行业

1) 智能仪表市场

电能表、水表、气表、热量表已深入到千家万户，传统的电能表、水表主要为机械表（感应式），精度不足、稳定性差、功能较少，无法进行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处理。近年来，随着仪表行业不断向“高精度、高稳定、节能降耗和长寿命”的方向发展，以及自动抄表技术（AMR, Automatic Meter Reading）的迅速推广，各种智能化程度更高，功能更强大的电表、水表将逐步替代传统的机械表。多功能电能表、水表需要宽工作温度范围、长寿命的电池为其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处理功能提供电源支持。目前，锂亚电池是上述智能仪表工业应用中普遍选用的电源。

目前全国已安装的 3 亿只电能表中约有 80% 将逐步替换为高性能电子式电能表，这些电表的液晶显示、多费率、载波+GPRS 抄表等功能大多需要安装锂亚电池保证持续供电，为锂亚电池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为应对国际经济危机影响，我国政府出台大规模财政刺激计划，电网公司加速升级电力基础设施，国家电网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将投资 800 亿元用于下属 27 个省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根据此项计划，仅单项复费率载波表一项，国家电网公司未来三年采购量预计超过 8,000 万只，采购金额达到 220 亿元左右的。每个电表起码需要安装一个高性能长寿命电池，带来锂亚电池市场突飞猛进的发展机遇。

2) 汽车电子市场

目前，锂亚电池在包括 TPMS（汽车胎压测试系统）、呼救系统和交通事故记录系统等在内的汽车电子产品领域有较大量的应用，其中以 TPMS 应用最为广泛。

锂亚电池是直接有源式 TPMS 系统的最佳电源选择。美国国会在 2000 年通过了 TREAD 法案，法案的要求 2003 年后所有的新车都需把 TPMS 系统作为标准配置，到 2007 年，所有在美国销售的汽车都必须安装 TPMS 系统。预计 2010 年世界 TPMS 系统对锂亚电池需求的量将达到 1.32 亿只。

中国已经跃居世界第二大汽车市场，预计 2015 年产销量可达 1500 万辆。iSuppli 数据显示，2007 年~2012 年汽车传感器销售额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2.37%。

（2）锂锰电池行业

随着公司先后自主开发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 9V 锂锰电池和软包装锂锰电池，公司锂锰电池产品除了在传统电子产品领域获得应用外，开始率先进入电子安防产品市场和 RFID 市场等新型电子产品领域，有力推动了公司锂锰电池业务的拓展，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1) 电子安防产品市场—9V 锂锰电池市场

传统烟雾报警器使用碱性 9V 电池，因该电池比能量低，自放电率高，寿命短，大约一年就需要更换新电池。由于没有及时更换电池，大约 30%的报警器实际不能正常工作。因此，欧洲、北美及日本的烟雾报警器制造商开始选择 9V 锂锰电池作为报警器的主要电源，以确保报警器能在实际应用中更好的发挥作用。

9V 锂锰电池的比能量是 9V 碱性锌锰电池的 5 倍，是 9V 锌锰干电池的 10 倍，电流输出稳定，90%的容量在高负载电压平台上输出，确保了报警器的正常使用，同时其自放电率更是远远低于碱性电池，小于 2%/年，低功耗下可以保证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10 年以上。这些特点使得 9V 锂锰电池成为烟雾报警器的最佳选择。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独立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9V 锂锰电池，成为全球范围仅有的能够生产 9V 锂锰电池的两家公司之一。

2) RFID 产品市场—软包装锂锰电池市场

据独立的专业调查机构 IDTechEx 统计，2005 年包括标签、读写器和服务等在内的全球 RFID 总开支为 24.3 亿美元，较 2004 年增长了 33.7%，2001-200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7.3%。预计全球 RFID 市场的价值，将从 2006 年的 27.1 亿美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70 亿美元，2010 年将达到 123 亿美元。

RFID 的应用方案不同，对电池的要求也不同，小型 RFID 产品的可以使用

扣式锂锰电池，大型的 RFID 产品则使用柱式锂锰电池或者锂亚电池，但是对于卡式的 RFID 电子标签如智能交通识别系统、RFID 智能卡、射频门禁系统等专用射频卡，必须使用较薄且具有一定柔性的电池，软包装锂锰电池就是这样一种应 RFID 应用而诞生的电池。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经过潜心研发，已经成为全球少数软包装锂锰电池生产企业之一。

3) 扣式和柱式锂锰电池市场

扣式和柱式锂锰电池是传统锂锰电池，需求十分广泛，市场容量很大，电脑主板、电子玩具、电子标签、电子彩色灯饰、照相机等是其应用的主要行业。日本厂商在这一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电脑主板市场是扣式锂锰电池的主要市场，2007 年全年主板出货量为 1.623 亿块，年增长率是 6.6%。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伟创力及台湾最大电脑集团神达电脑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研制出了间歇式脉冲放电型，连续放电型，大功率、强脉冲型和高频快速脉冲放电型等功能扣式锂锰的电池，以满足不同电子产品的要求。特别是新开发的彩色灯饰用 CR2032-SL 电池，能支持 LED 红灯连续闪烁 70 万次，比目前国内行业最高水平（50 万次）闪烁次数高 40%，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生产的扣式锂锰电池先后通过了世界著名的电子玩具制造商世界著名的 RFID 智能卡制造商 WAVETREND、MATTEL（美泰）、HASBRO（孩之宝），FLEXTRONICS（伟创力）、FOXCONN（富士康）和台湾遥控器供应商 Li-Power 等的测试，并已经开始批量采购。公司生产的柱式电池客户主要包括 VITZROCELL、VARTA 等国际知名厂商。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广东省第一批 29 家“创新型企业”之一，并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公司一项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第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009 年，公司的新产

品“方型大容量锂亚硫酰氯电池”，获得广东省**2008**年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两次圆满完成科技部，财政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支持的项目。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锂电池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为省级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已成功走出初创期，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拥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具备了较好的盈利能力。自**2005**年公司主导产品锂亚电池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取得突破后，公司已凭借在锂亚电池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性能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成为这一细分领域的国内龙头企业。国际范围内，公司继法国**SAFT**、以色列**TADIRAN**、日本**MAXELL**和韩国**VITZROCELL**等国际锂电池领先企业之后成功解决了锂亚电池规模化、高性能生产的技术难题。

(2) 客户资源与品牌认可优势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技术攻关取得突破，规模化稳定生产得以实现，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突破了法国 **SAFT**、以色列 **TADIRAN** 等国际锂电龙头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垄断。锂亚电池市场份额从无到有，**2008** 年已占据国内市场 **39%** 份额。同时市场区域也由长江三角洲逐步扩展到珠江三角洲，目前已覆盖全国和海外主要区域，客户群体逐年扩大。

目前，公司是国内主要智能表计公司江苏林洋、湖南威胜、华立仪表等认定的主要锂亚电池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全球排名前十位的智能表计厂商中已有**5**家采购公司的产品，公司产品得到了世界知名表计厂商**ITRON**、**ACTARIS**、**LANDIS+GYR**、**SEVERNTRENT**、**AMPY**、**DATAMATIC**等的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亚电池的国内市场份额和总销量持续上升，国内厂商中唯一一家产品列入电力部门智能表计产品标准元器件选用目录的厂家，市场影响力逐年提升，来自中国惠州的亿纬锂能生产的锂亚电池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声誉。

(3)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产品符合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中第一类：鼓励类，十六：轻工之“13.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的要求，并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高能锂一次电池”、“大容量锂离子电池”被列入科学技术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 2006 年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在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的第十六大类“轻工”类中第 18 小类——“锂原电池”。

根据《中国电池行业“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电池行业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高容量锂一次电池；高功率动力氢镍电池，高容量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等。

公司产品全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或重点发展范围，未来发展将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

（4）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以博士专家团队主持产品研发、制造，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在锂一次电池领域已经申请国家专利32项。同时公司积累了多项专有技术和多年的电池生产经验。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高能锂一次电池生产所需的针式集流体技术、独创的电极和电解液配方、电池密封技术、电池连接技术、大规模且稳定的电极和电解液制造技术和独创的自动化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于国内竞争对手。

公司拥有电化学、材料、机械、设备、自动化、电子、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高素质技术队伍，核心技术人员是国内最早从事锂电池研究的专家，均来自国内最早从事高能锂一次电池研究的机构，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公司顾问查全性院士、首席科学家陆君涛教授、独立董事吴锋教授和艾新平教授均为目前中国电化学领域的最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这些专家每年定期到公司对研发团队进行指导，使公司的研发水平始终保持在国际先进水平。。

（5）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成本具有明显优势，这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要素：

- 1) 公司的电解液合成装置和正极制造装置等关键生产设备自行研制开发，设备成本较低。
- 2) 公司多项核心技术支持了现有的手工机械相结合的制造方式，使之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保证品质且生产弹性大，可按照客户要求灵活调整品种和批次产量，节约成本并及时满足客户多样需求。
- 3) 公司人员工资较低，技术开发成本也远低于国外公司。

(6) 性价比优势

基于上述成本优势，公司产品售价相比国外公司具有明显优势，以公司主打产品锂亚电池为例，产品售价相对国外公司有 20%-30% 左右的优势，部分新开发产品在价格上更具竞争性。

(7) 贴近市场与快速反应优势

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国内对锂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中国制造”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和趋势，全世界许多产品的生产都来自中国或正计划迁往中国进行生产，锂电池的下游生产厂商也不例外。公司具有贴近市场的优势，能够更方便直接的和客户沟通，及时地提供适合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确保了优质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现代企业的竞争进入了“快鱼吃慢鱼”的时代，在高新技术领域尤其如此。公司已经掌握了锂电池领域的高端技术，并有一套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的完善程序，能够及时地将最新得到的技术成果用于新的产品，或提升原有产品的性能。更重要的是，公司组建了一支面对市场变化能迅速作出反应、在最短时间内开发出新产品的研发队伍和管理程序。

(8)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优质的跟踪服务，公司已经逐步巩固了一大批包括林洋、VITZROCELL、华为、三星、快译通等优质的客户资源。

通过为这些下游行业的领先企业的服务，公司保持较好的市场敏锐度，能够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跟进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迅速提升了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由于上述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管理十分严格，需要通过较长时间严格的认证，一旦成为其主要供应商，往往能够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专用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湘
郭湘

2009年9月2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晨航 陈曙光
姚晨航 陈曙光

2009年9月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舒兆云
舒兆云

2009年9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况雨林
况雨林

2009年9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况雨林
况雨林

2009年9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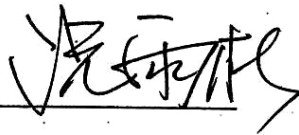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授权姚晨航、陈曙光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并指定郭湘担任本次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况雨林



附件 2: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特别声明：“本专项意见是本保荐机构在履行恰当的尽职调查、资料收集等核查程序基础上经过合理推断形成的，并非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保证。”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世界第五的锂亚电池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致力于发展成为国际新型锂电能源领先企业。

公司主要服务于智能电网、射频识别（RFID）、汽车电子（轮胎压力测试系统和安全防盗系统）和安防产业（电子烟雾报警器）等领域，为上述领域提供高能量、长寿命、适用温度范围广的新型环保锂电能源解决方案和产品。智能电网用电表、RFID、轮胎压力测试系统、安全防盗系统和电子烟雾报警器等均是近年来快速成长的产业领域，这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尤其是国家电网公司加快了电网投资的力度，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投资800亿元用于下属27个省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智能电网领域的高能锂一次电池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广东省第一批29家“创新型企业”之一，并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公司一项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第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009年，公司的新产品“方型大容量锂亚硫酰氯电池”，获得广东省2008年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两次圆满完成科技部，财政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支持的项目。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锂电池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为省级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已成功走出初创期，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拥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具备了较好的盈利能力。自2005年公司主导产品锂亚电池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取得突破后，公司已凭借

在锂电池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性能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成为这一细分领域的国内龙头企业。国际范围内，公司继法国SAFT、以色列TADIRAN、日本MAXELL和韩国VITZROCELL等国际锂电池领先企业之后成功解决了锂电池规模化、高性能生产的技术难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和市场地位显著上升，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经过分析与核查，发行人成长性源于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业务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其服务的市场领域需求不断增长，为其保持持续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目前尚无其他重大的不利因素出现。

一、发行人的成长性

1、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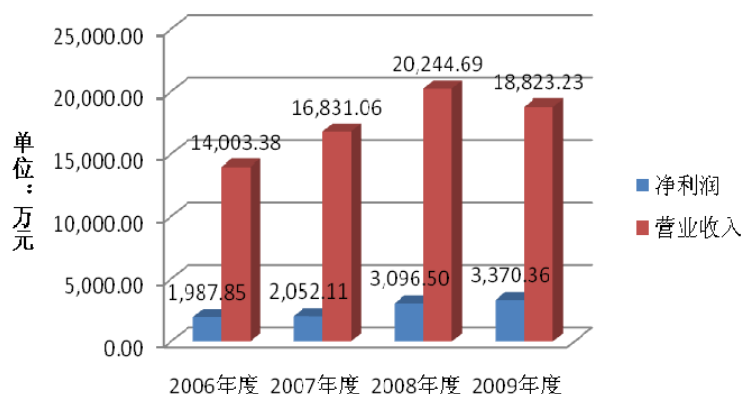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反映其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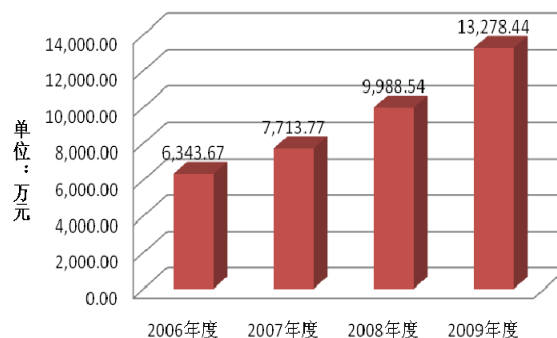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116,134.33	202,446,877.59	168,310,556.65	140,033,801.21
同比增长率	9.45%	20.28%	20.19%	49.60%
二、营业利润	19,802,529.01	34,119,537.46	31,064,986.72	20,808,671.08
同比增长率	41.40%	9.83%	49.29%	68.54%
三、利润总额	20,047,529.01	36,459,537.46	31,088,546.72	20,806,551.08
同比增长率	38.31%	17.28%	49.42%	69.14%
四、净利润	17,025,673.23	31,022,408.69	24,827,110.27	14,875,952.91
同比增长率	38.19%	24.95%	66.89%	66.11%
五、净资产	141,545,594.78	124,519,921.55	93,497,512.86	37,436,562.24
同比增长率	30.27%	33.18%	149.75%	77.33%

注：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下半年订单规模大于上半年，2009 年 1—6 月的同比增长率为对比 2008 年 1—6 月相应数据取得。

报告期收入、利润



锂一次电池收入



注：2009 年数据以 2009 年 1—6 月数据两倍模拟。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来源于其良好的经营成长性。2009年上半年，受我国电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等刺激内需政策因素促进，高附加值的高能锂一次电池实现收入同比增长超过60%，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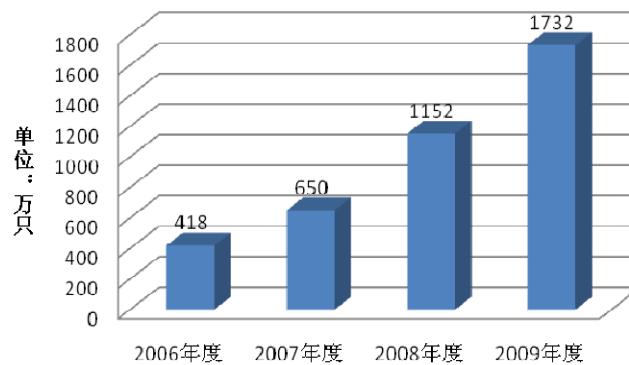
2、市场地位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技术攻关取得突破，规模化稳定生产得以实现，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从而突破了法国 SAFT、以色列 TADIRAN 等国际锂电龙头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垄断，锂亚电池市场份额从无到有，目前已占据国内市场 39% 份额。同时市场区域也由长江三角洲逐步扩展到珠江三角洲，目前已覆盖全国和海外主要区域，客户群体逐年扩大。

目前，公司是国内主要智能表计公司江苏林洋、湖南威胜、华立仪表等认定

的锂亚电池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全球排名前十位的智能表计厂商中已有 5 家采购公司的产品，公司产品得到了世界知名表计厂商 ITRON、ACTARIS、LANDIS + GYR、SEVERNTRENT、AMPY、DATAMATIC 等的认可。

锂亚电池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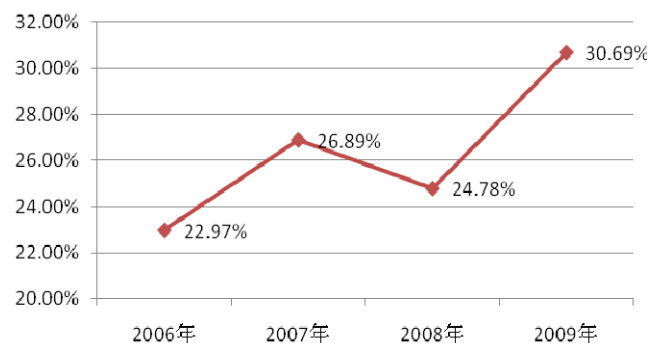
注：2009 年数据以 2009 年 1—6 月数据两倍模拟。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亚电池的国内市场份额和总销量持续上升，成为继法国 SAFT、以色列 TADIRAN、日本 MAXELL 和韩国 VITZROCELL 等国外电池厂商之后，国内厂商中唯一一家产品列入电力部门智能表计产品标准元器件选用目录的厂家，市场影响力逐年提升，来自中国惠州的亿纬锂能生产的锂亚电池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声誉

3、产品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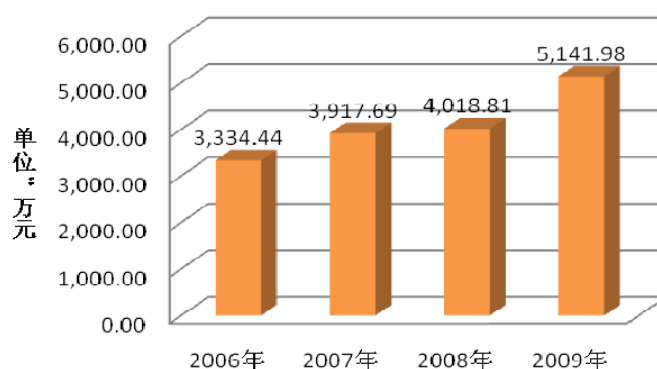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能锂一次电池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以锂亚电池最为突出，这也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成长质量。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锂亚电池毛利持续增加，带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长。

锂亚电池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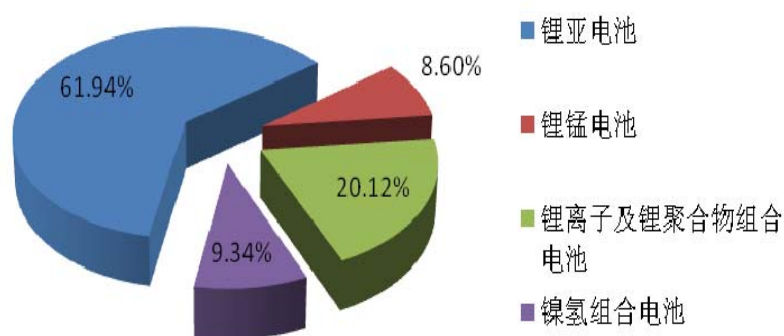


注：2009年数据以2009年1—6月数据两倍模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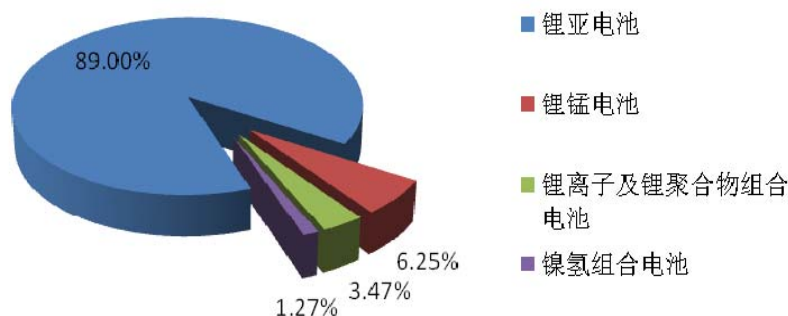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锂亚电池实现毛利及占公司毛利的比重	2,570.99	89.00	4,018.81	80.10	3,917.69	86.58	3,334.44	103.68

2009年上半年，高能锂一次电池中的锂亚电池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已达到61.94%和89.00%。

2009年上半年，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2009年上半年，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4、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并成功突破了高能锂电池的技术工艺难题，成功拓展了高能锂电池境内外市场。通过自主研发，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先进性，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改善电池性能和稳定性。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历程如下：

时间	2003 年之前	2004 年—2006 年	2007 年—2008 年	2009 年以来
阶段描述	项目选题，技术攻关	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开始品牌建设	掌握核心技术 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领先技术和自主品牌影响力迅速增加，销售规模，市场影响里迅速增长
行业背景	中国电表市场 100% 进口	部分省开始应用	主要省份开始应用	全国范围得到应用
自主研发	1、团队建设 2、建立试验、试产平台。 3、在国家创新基金支持下进行电池技术攻关	1、新型集流技术 2、密封技术突破 3、安全性和电压滞后改善取得突破	1、电解液产业化项目成功 2、大规模正极制造技术取得成功	1、自动化装配技术突破 2、开始进行 15 年可靠性研究
产业化概况	1、生产规模在 1 千只/天水平 2、产品种类 2 个	1、生产规模达到 1 万只/天 2、生产方式手工为主 3、产品品种增加 20	1、生产规模达到 3 万只/天 2、手工加机械的生产方式 3、生产品种达到	1、生产规模超过 5 万只/天 2、以机械生产方式为主 3、品种超过 90 种

		个	60 个	
产业 化亮 点	1、建立小批量生产能力	1、单个定单销售规模达到 1 万只以上 2、大客户审查并获得小批量定单	1、单个定单突破 10 万。 2、成为中国、印度主要供货商 3、欧美份额达到 3%	1、单个定单突破 50 万 2、中国市场占有率达 39% 3、欧美大公司下达批量采购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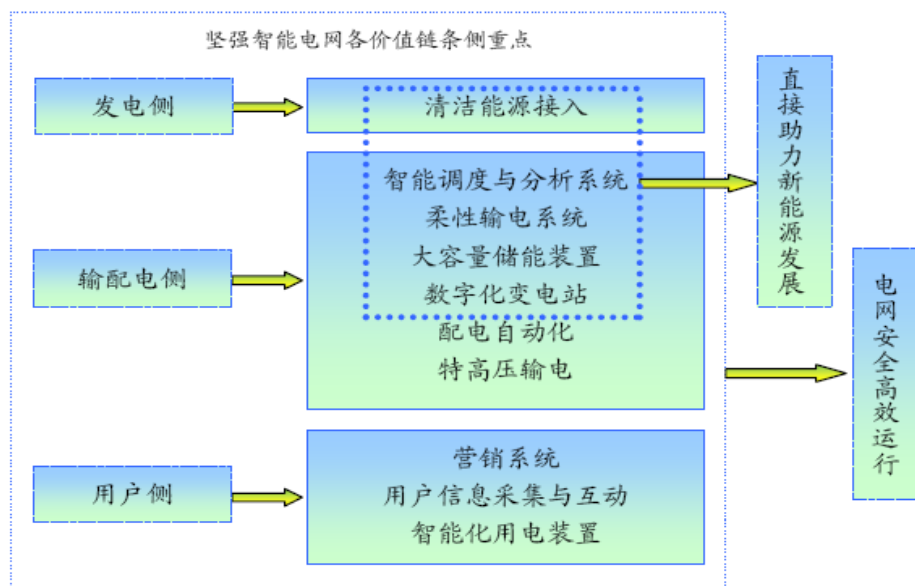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公司主导产品高能锂一次电池被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鼓励类项目，属于《中国电池行业“十一五”规划》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智能电网、射频识别（RFID）、汽车电子和安防产业等领域，为上述领域提供高能量、长寿命、适用温度范围广的新型环保锂电能源解决方案和产品。智能电网、RFID、汽车电子和安防等行业均是近年来快速成长的产业领域，这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1、智能电网建设计划提供持续成长空间

智能电网，是一个完全自动化的电力传输网络，能够监视和控制每个用户和电网节点，保证从电厂到终端用户整个输配电过程中所有节点之间的信息和电能的双向流动。在智能电网的建设中，高速、双向、实时、集成的通信系统是实现智能电网的基础，这必然带来对多功能、高性能智能电表的大量需求，锂亚电池是目前智能电网用户侧的用户信息采集与互动系统的关键电源。



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各国政府均出台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以图减缓经济衰退。2009年2月，美国出台的经济刺激计划中，重点投资领域就包括智能电网建设，计划通过智能电网研究和开发，提高电网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提高效率，为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接入电网建设输电线路。2009年1月25日美国白宫发布的《复苏计划尺度报告》宣布：将铺设或更新3000英里输电线路，并为4000万美国家庭安装智能电表。在《2009年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中安排11亿美元用于智能电网投资计划的研发。

2009年5月24日，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公布了“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规划了2009-2020年的三个发展阶段。

2009年国家电网启动800亿元用电管理采集系统改造计划，计划按照4-5年完成。在南方电网2009年开始的投资计划中智能电表和用电管理系统的需求会大幅度增加。两大电网合计该市场约每年160亿元。用电管理采集系统是用电管理采集系统的一类，是智能电网需求侧管理的最主要部分，国内的研究开始于1995年开始的多功能电表的运用，目前在技术方案和设备研制上都已经成熟，未来主要完善用户与电网之间互动的环节。

全球智能电表需求预测

区域	智能电网需求预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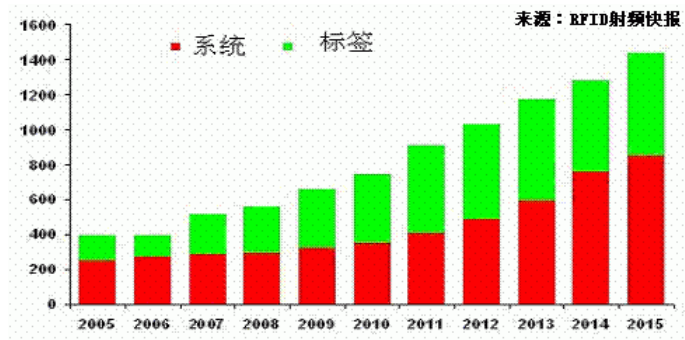
欧洲市场	在未来 3-5 年中，欧洲将加大对传统电网的智能改造，预计有 2.5 亿只电表需要更换为智能电表。
印度市场	印度政府加大对传统电网的智能改造，未来将计划投资 100 亿美元改善电网设施和推广智能电表。
美国市场	美国政府加大对传统电网的智能改造。2008 年美国农业部部长 Schafer 宣布将在 20 个州选择 30 个农村电力协会进行电网改造，拨款总金额 6.23 亿美元。奥巴马政府经济刺激计划中有 110 亿美元用于改造老化的电网。国会将为可再生源发电和输电项目提供 80 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将为 4000 万美国家庭安装智能电表。
国内市场	未来 5 年之内，国家电网将斥资 400 多亿用于安装智能电表，其中约 1.7 亿只电表将被更换为远程控制电表。南方电网约 1.2 亿只电表将被更换为远程控制电表。因此，国内将有接近 3 亿只远程控制电表的市场容量。根据《中国智能互动电网发展战略报告》初步估算，2009 年起需要更新百万个以上变电站，将 3000-5000 万块电表更改为智能电表，每年可拉动 GDP 一个百分点左右。

2、RFID、汽车电子和安防等新兴产业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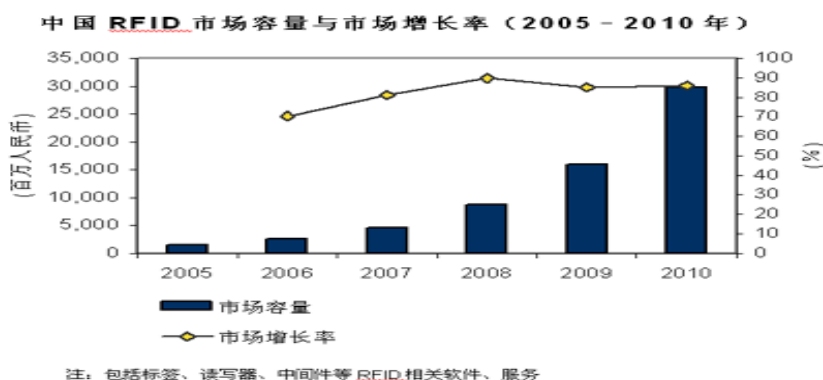
（1）RFID

据独立的专业调查机构 IDTechEx 统计，2005 年包括标签、读写器和服务等在内的全球 RFID 总开支为 24.3 亿美元，较 2004 年增长了 33.7%，2001-200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7.3%。预计全球 RFID 市场的价值，将从 2006 年的 27.1 亿美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23 亿美元。RFID 产品中又分为有源 RFID 和无源 RFID，有源 RFID 中 30% 会使用锂亚电池，40% 会使用锂锰电池。

下图为全世界 RFID 发展趋势预测。（纵坐标单位：百万美元）



下图反映了中国 RFID 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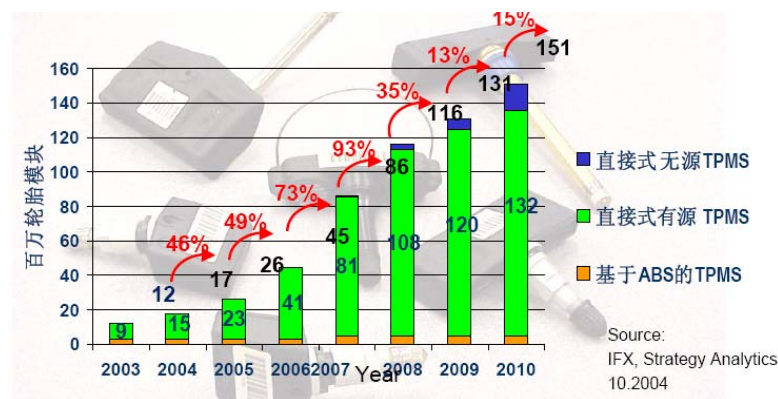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2006 年 10 月，中国 RFID 跨行业解决方案市场 2006-2010 预测与研究

(2) 汽车电子

目前，锂电池在包括 TPMS（汽车胎压测试系统）、呼救系统和交通事故记录系统等在内的汽车电子产品领域有较大量的应用，其中以 TPMS 应用最为广泛。TPMS 系统成为汽车厂商普遍选择的避免爆胎问题的解决方案。高温型锂电池成为保证远程轮胎压力监测模块在低温环境中都能正常工作的最佳选择。

美国国会在 2000 年通过了 TREAD 法案。TREAD 法案的要求之一是 2003 年后所有的新车都需把 TPMS 系统作为标准配置，到 2007 年，所有在美国销售的汽车都必须安装 TPMS 系统。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FX 的预测，在此法规驱动下，到 2010 年，全球 7,940 万部新出厂轻型汽车中，将有 2,680 万部装配 TPMS，装配率升到近 34%，其中绝大多数将采用直接有源式 TPMS。预计 2010 年世界 TPMS 系统对锂电池需求的量将达到 1.32 亿只。

世界 TPMS 市场预测图



(3) 安防

传统烟雾报警器使用碱性 9V 电池，因该电池比能量低，自放电率高，寿命短，大约一年就需要更换新电池。由于没有及时更换电池，大约 30%的报警器实际不能正常工作。因此，欧洲、北美及日本的烟雾报警器制造商开始选择 9V 锂锰电池作为报警器的主要电源，以确保报警器能在实际应用中更好的发挥作用。

9V 锂锰电池的比能量是 9V 碱性锌锰电池的 5 倍，是 9V 锌锰干电池的 10 倍，电流输出稳定，90%的容量在高负载电压平台上输出，确保了报警器的正常使用，同时其自放电率更是远远低于碱性电池，小于 2%/年，低功耗下可以保证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以上。这些特点使得 9V 锂锰电池成为烟雾报警器的最佳选择。

根据承担设计、安装烟雾报警器任务的日本森田电工株式会社估计，日本对此款电池的需求量至少 500 万只/年。2006 年 7 月，公司美国代理商就提出了对 9V 锂锰电池样品的采购需求，并初步估计，该款电池在美国烟雾报警行业的需求量为 500 万只/年，欧洲市场对此款电池的需求不低于 800 万只/年。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独立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9V 锂锰电池，成为全球范围仅有的能够生产 9V 锂锰电池的两家公司之一。

三、发行人保持持续成长的内部驱动因素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第一批 29 家“创新型企业”之一，符合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对创新型企业的

五项关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行业带动性和自主品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和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文化等方面的要求，这些要素也构成了发行人保持持续成长的内部驱动因素。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1、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已经成功掌握了高能锂一次电池的核心技术：

A、针式集流体技术解决了电池稳定放电的难题，实现放电失效比例小于十万分之一，该项发明专利先后获得了广东省优秀专利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

B、独有的防止电池电解液泄漏的技术，保证电池可以在长达 10 年以上的使用期间中一直密封有效，漏液率在十万分之一以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该技术的 9V 锂锰电池，储存寿命从普通的 5 年提升到 10 年。

C、独创的抗电压滞后和安全阻燃的电解液配方技术，使得公司产品有效改善了锂亚电池的电压滞后现象，完全满足市场要求。

D、规模化且稳定的电极和电解液制造技术，实现了大规模连续生产，大大提升了生产的一致性，使产品质量达到与国外产品相近水平。

E、保证软包装锂锰电池高温存放性能的工艺技术，使得产品的应用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F、创新结构的9V锂锰电池技术，公司是目前全球仅有的两家能够生产9V锂锰电池的厂家之一。

G、成功开发了锂亚电池组装、锂锰扣式电池组装、电解液制造等关键工艺的自动化设备，提高了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的可控性，以及制造过程的客观性和制造效率。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18项专利授权，并有14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锂电池（专利号：ZL 200410015041.4）于2008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近年来完成的技术开发项目和产品开发项目较多，平均每年开发重大的技术项目3项，重要的产品开发4项。项目层次包括国家、省部级和惠州市级的政府项目，以及作为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项目等，典型的研发项目包括：

（1）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项目2个（方形高容量锂亚硫酰氯电池，安全型大功率锂亚硫酰氯电池）；

（2）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ML系列微型扣式锂锰二次电池）；

（3）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与武汉大学合作：高能锂/亚硫酰氯电池功能电解液产业化）；

（4）广东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2项（ER14250型高能锂亚硫酰氯电池、Safe-Plus安全增强型功率型锂亚硫酰氯电池）；

（5）为华为公司通讯设备开发的电池项目（ER32L65型锂亚硫酰氯电池和ER22G68高能锂亚电池）为国家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开发的RFID智能交通卡电池（软包装锂锰电池），以及作为公司重大技术开发项目立项的CR9V方形锂锰电池等等。

基于公司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在放电容量、储存性能、自放电率、安全性能等主要关键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品种齐全。同时，技术的先进性使得产品成本较低，公司锂亚电池成本目前比国际主要厂家约低 10%—30%，成本优势来源于技术自主、工艺自主、生产方式独特性。随着公司不断扩大规模、提升技术、提高加工深度、优化产品结构，公司获得持续降低成本的能力。技术工艺提升（正极工艺改进、电解液工艺改善、良品率提升、自制关键件等）带来材料成本降低约 25%。基于技术先进性，也使得发行人高能锂一次电池产品具备性价比竞争优势。

3、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在高能锂一次电池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自主原始创新知识产权，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在高能锂一次电池领域，公司拥有公司产品全部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的

生产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的币式锂亚硫酰氯电池、柱式锂亚硫酰氯电池、方形锂亚硫酰氯电池和 Safe-Plus 安全增强型锂亚硫酰氯电池等全部锂一次电池均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5年6月22日，由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鉴定专家组认定：公司承担的“方形锂亚硫酰氯电池”项目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008年12月25日，由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鉴定专家组认定：公司承担的“Safe-Plus 安全增强型功率型锂亚硫酰氯电池”科技成果“创新性的攻克了功率型锂亚硫酰氯电池应用不安全的世界性难题”，“项目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9年3月3日，由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鉴定专家组认定：公司承担的“ER14250型高能锂亚硫酰氯电池”项目科技成果“有效解决了电池均一性和可控性问题”，“攻克了3.6V 1.2Ah ER14250电池电压滞后和密封问题”。“项目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9年3月3日，由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小组认定：公司承担的“高能锂亚硫酰氯电池功能电解液产业化”项目显著改善锂亚硫酰氯电池储存后的电压滞后性能、低温性能，电池性能达到国际一流产品水平。

（二）具有持续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公司的研发体制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的研发体制，公司采用“奖励+股权”办法对研发人员实施激励。

1、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资深的科研团队，通过跨学科多专业紧密结合，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科研队伍有11名硕士以上学历人才，其中4人具有博士学位，拥有电化学、材料、机械、设备、自动化、电子、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80多人的高素质技术队伍，并聘请了现任中国电化学学会主席陆君涛教授作为公司的首席科学家，还聘请了两院院士作为科学顾问，与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多个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8 年，公司获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改委和广东省经贸委的批准，组建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锂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9 年 5 月，公司技术中心又被广东省经贸委等 5 家单位共同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领先技术领域的发展潜力

（1）募集资金投向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发行人计划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锂亚电池 1800 万只/年、锂锰电池 2200 万只/年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并建设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上述举措均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成长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品的一致性指标将得以提高，将能更好地满足主流市场客户的需要，CR9V 锂锰和软包锂锰电池和锂亚方型电池将成为重要的新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世界第五大锂亚电池厂商、世界上高能锂一次电池产品最齐全的厂家，市场地位在快速提升中，发行人保持技术进步将根本保证良好盈利能力，公司如能提高产品一致性，跻身国际主流客户市场，则盈利能力将上新的台阶。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将投入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研究室和实验室，配套相关的实验开发和测试设备，配备工程技术人员 55 人以上。建成后技术水平达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水平，力争成为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锂电池重点实验室。建成后的中心将拥有电池综合性能测试能力（含电性能及安全、机械性能）、锂电池材料分析测试能力、锂电池工程及工艺技术开发能力，下一代产品的研究和储备技术的开发能力以及新产品试制能力，每年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 5 件以上，承担政府科技项目至少 1 个以上，获得省级科技鉴定成果 1 个以上。为企业产品开发一代、制造一代、储备一代提供技术支撑，为建设创新型企业和高价值企业服务。

（2）具有前瞻性的后续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坚持以“锂电池技术领导者”为公司的技术核心定位。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大投入开展锂电池制造设备的自动化、锂电池制造的关键零配

件开发、国内首创的新型锂电池产品类型的研究和开发。力争在三年内实现80%以上制造工序自动化、制造过程可控、拥有5个以上国内独占鳌头产品的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高能锂一次电池领域内的应用技术和基础理论研究，持续重点投入以下关键技术领域，从电池原理、产品技术源头上保证公司技术的相对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 1) 提高锂电池在极端低温条件下的脉冲输出能力。
- 2) 提高锂电池高功率输出性能及在高功率输出条件下的安全性。
- 3) 提升锂电池的实际比能量。
- 4) 锂亚电池15年工作寿命可靠性研究。

在此基础上，未来3年内，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建设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具体实现如下技术研究开发：

- 1) 新技术的应用研究
 - A. 锂亚电池功能型添加剂应用研究，改善锂亚电池电压滞后和低温性能。
 - B. 自动化制造技术的持续开发，开发出生产效率和质量可控度显著提高的自动化生产线。
- 2) 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制开发
 - A. 电池正负极绝缘和密封关键材料的开发应用，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 B. 电解质盐合成研究应用，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 C. 高活性的正极材料研制开发，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 3) 新产品的开发
 - A. 锂亚电池产品系列化开发。以Safe-Plus技术为平台，进一步开发和完善锂/亚硫酰氯电池系列产品。
 - B. 特色锂锰电池产品开发和CR9V电池进行产品制造产业化开发。
- 4) 形成电池新领域技术储备

A. 储能电池相关技术开发。拟开发高容量、温度范围宽、自放电率低和循环寿命长的储能电池相关技术。

B. 动力电池相关技术开发。拟对比能量更高的锂电池在电动汽车应用方面的技术有实质的突破。

C. 研究大容量、高功率锂电池的安全保护和电池制造技术。

3) 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实施自主培养为基础，高校合作和社会招聘并行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近年来，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团队稳定，规模、素质逐年提升。

通过承担国家各级部门科研攻关课题，让内部技术研发人员在项目攻关中得到充分锻炼和提高；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通过与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计划和培训计划，通过合作开发和培训不仅加快技术开发，也通过共同开发培养了一大批锂电池行业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通过与上述知名高校院所的密切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与此同时，公司也注重通过社会招聘、猎头招聘等多种方式吸引技术人才；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办法，对研发人员实施“奖励+股权”的方式予以激励；此外，公司还形成了内部选拔、推荐机制，对重点培养人才，公司推荐、资助其参加化学工程硕士、MBA学习。

（四）具有行业带动性和自主品牌

公司在 2005 年开始实现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上的突破后，在国内率先打破了法国 SAFT、以色列 TADIRAN 等外国公司的垄断，目前锂亚电池在国内市场已经占有 39% 市场份额。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发展阶段相适应，逐步形成了自主品牌销售、OEM/ODM 销售和授权品牌销售等不同的销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的形成与发展客观反映了公司自身与自主品牌逐步发展壮大的历程。

在早期开拓北美市场期间，公司采用 ODM 模式贴牌 OmniCel 商标向美国市场销售柱式锂亚电池，打入北美市场，该部分 ODM 性质的业务对公司早期发展

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此外，根据细分产品惯例，公司生产的镍氢电池、锂离子和锂聚合物电池基本采用OEM/ODM模式销售。

在开拓国内电表用锂亚电池市场之初，由于国内电表使用的锂电池市场基本上被SAFT、TADIRAN等外国公司垄断，特别是有电子元器件准用目录的省份，形成了倾向于使用境外知名品牌的习惯。为此，公司取得OmniCel商标境内无偿使用授权，采用该商标进行销售开始打入国内电表用锂亚电池市场。

在自主品牌应用上，公司根据细分市场环境和需求积极推进自主品牌策略：向不设定电子元器件准用目录的省份销售电表用锂亚电池全部使用 EVE 品牌；后续投放市场的锂锰电池基本使用 EVE 品牌；如 9V 电池、软包装电池等技术含量最高的高端产品使用 EVE 品牌。目前，公司 EVE 品牌的电池已经销售到中国、印度以及欧洲许多国家。国内如黑龙江、湖南、宁夏、四川等电力部门也已经认可、采购了使用 EVE 品牌锂电池的电表。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壮大，公司已成为国际高能锂电池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EVE 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已不断扩大。2007 年，EVE 品牌的锂一次电池销售量已超过国内使用 OmniCel 品牌锂一次电池销售量。

（五）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企业文化

公司打造了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管理团队。近年来，逐步导入了挪威船级社（DNV）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A质量管理体系；在全公司范围推行绩效管理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推行员工绩效考评机制；在营销方面较好的执行了重点客户管理制度。公司以顾客为中心、以数据为基础，在公司范围内逐步形成统一的操作规范，在标准的、量化的系统平台上按步骤逐步开展管理优化，不断提升作业能力。公司也十分重视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对知识产权管理十分重视，设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经理和知识产权经理，专门负责重大项目申请和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

成立八年以来，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已形成了“追求卓越、质量优先、创造价值、言而有信、团队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的愿景是：做世界上最好的锂电池，成为行业领先企业；企业的使命是：为社会提供高可靠性的锂电池。公司通过持续的宣传和引导，逐步加深全体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识和理

解，从而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

（六）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独特的精细制造工艺

公司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高能锂一次电池全部品种通过欧盟2006/66/EC电池指令的第三方机构测试，符合欧盟环保要求，部分品种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了UL、UN认证。二次组合电池生产体系通过SAMSUNG无铅认证，镍氢电池全部品种通过欧盟2006/66/EC电池指令的第三方机构测试和CE认证，符合欧盟环保要求，锂离子和锂聚合物电池部分品种根据客户需要通过了UL、UN、CE认证。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应收账款风险，存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管理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固定资产增大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技术风险，授权品牌销售风险，金融危机导致的经营风险，汇率和其他国际市场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该等风险的发生将给发行人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结论意见

发行人核心业务属于服务于智能电网、RFID、汽车电子、安防等领域的新型锂电能源产业，为上述领域提供高效、节约的新型能源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国家鼓励类和优先重点发展领域。

近期我国大力推进电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工程，高能锂一次电池在智能电表领域的需求增长尤为迅速，公司产品在这一市场领域建立了领先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发行人作为省级“创新型企业”和国内高能锂一次电池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现有技术和产品能力的基础上，计划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推出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经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之前实现了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成长性主要驱动因素是发行人服务的行业的持续成长和发行人基于自身较强的

自主创新能力等内部驱动因素形成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发行人成长性的主要实现条件并没有出现不利的。因此，可以合理地预期发行人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公司运作规范，业务发展规划切实可行，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成长性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附件<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